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1 ~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1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26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288 仟元及新台幣 171,80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35 仟元及新台幣 6,12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9 仟元及新台幣 78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 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7,446	14	\$ 290,096	9	\$ 685,524	24	\$ 342,33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	-	24	-	29	-	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836	-	8,715	-	11,050	-	7,6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91	-	9,929	-	10,576	-	13,6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14,423	60	2,022,984	64	1,410,387	50	1,810,169	6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94	1	13,565	-	14,080	1	10,447	-
130X	存貨	六(五)	289,298	9	334,867	11	258,091	9	382,559	13
1410	預付款項		16,197	1	7,221	-	9,951	-	9,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85,103	3	111,699	4	77,541	3	31,9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5,810	88	2,799,100	88	2,477,229	87	2,607,990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51,357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1,578	7	149,144	5	186,287	7	131,8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8,211	4	128,099	4	132,435	5	135,28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87	-	2,763	-	3,512	-	1,0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22	-	12,425	-	7,851	-	14,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1,622	1	31,649	1	31,802	1	31,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120	12	375,437	12	361,887	13	314,947	11
1XXX	資產總計		\$ 3,164,930	100	\$ 3,174,537	100	\$ 2,839,116	100	\$ 2,922,937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88	-	\$ 3,117	-	\$ 4,419	-	\$ 2,78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983	-	371	-	1,241	-	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5,275	26	994,947	31	637,953	23	765,49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1,254	2	63,647	2	66,452	2	76,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791	1	26,540	1	28,266	1	20,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	30	-	59	-	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4,506</u>	<u>29</u>	<u>1,088,652</u>	<u>34</u>	<u>738,390</u>	<u>26</u>	<u>865,24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0,880	3	67,740	2	65,230	2	69,3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063	-	15,019	1	14,113	1	13,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43</u>	<u>3</u>	<u>82,759</u>	<u>3</u>	<u>79,343</u>	<u>3</u>	<u>83,1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20,449</u>	<u>32</u>	<u>1,171,411</u>	<u>37</u>	<u>817,733</u>	<u>29</u>	<u>948,365</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3	29	918,473	29	918,473	32	918,473	3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2,828	9	282,828	9	282,828	10	282,828	10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082	1	21,082	1	21,474	1	18,31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862	6	206,862	6	185,659	6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07	1	21,907	1	13,611	-	13,6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670,608	21	605,738	19	616,023	22	608,74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	-	(16,145)	(1)	(12,22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622	1	(37,619)	(1)	4,456	-	(53,05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44,481</u>	<u>68</u>	<u>2,003,126</u>	<u>63</u>	<u>2,021,383</u>	<u>71</u>	<u>1,974,572</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2,144,481</u>	<u>68</u>	<u>2,003,126</u>	<u>63</u>	<u>2,021,383</u>	<u>71</u>	<u>1,974,57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4,930</u>	<u>100</u>	<u>\$ 3,174,537</u>	<u>100</u>	<u>\$ 2,839,116</u>	<u>100</u>	<u>\$ 2,922,93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1 至 3 月		1 0 1 年 1 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01,853	100	\$ 992,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103,423)	(92)	(916,016)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430	8	76,502	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10)	(2)	(25,166)	(3)
6200 管理費用		(24,109)	(2)	(20,7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919)	(4)	(45,920)	(5)
6900 營業利益		43,511	4	30,5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214	-	3,8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4,223	3	(25,1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37	3	(21,279)	(2)
7900 稅前淨利		80,948	7	9,3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6,078)	(1)	(2,021)	-
8200 本期淨利		\$ 64,870	6	\$ 7,28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44	1	(\$ 12,22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4,555	6	57,861	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314)	(1)	(9,25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1,355	12	\$ 43,65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870	6	\$ 7,28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355	12	\$ 43,65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1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9		\$ 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	公積	母公	司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之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473	\$ 282,828	\$ 18,319	\$ 185,659	\$ 13,611	\$ 608,741	\$ -	(\$ 53,059)	\$ 1,974,57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3,155	-	-	-	-	-	3,155
101 年度第一季淨利	-	-	-	-	-	7,282	-	-	7,282
101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29)	48,603	36,374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918,473</u>	<u>\$ 282,828</u>	<u>\$ 21,474</u>	<u>\$ 185,659</u>	<u>\$ 13,611</u>	<u>\$ 616,023</u>	<u>(\$ 12,229)</u>	<u>(\$ 4,456)</u>	<u>\$ 2,021,383</u>
102 年 度 第 一 季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102 年度第一季淨利	-	-	-	-	-	64,870	-	-	64,870
102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44	62,241	76,485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918,473</u>	<u>\$ 282,828</u>	<u>\$ 21,082</u>	<u>\$ 206,862</u>	<u>\$ 21,907</u>	<u>\$ 670,608</u>	<u>(\$ 1,901)</u>	<u>\$ 24,622</u>	<u>\$ 2,144,48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80,948	\$ 9,3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4	1,349
各項攤提	482	278
備抵呆帳迴轉數	(1,633)	(3,0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2	(1,380)
利息收入	(545)	(253)
股利收入	(858)	(48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59	(7)
應收票據	3,138	3,096
應收帳款	109,987	402,948
其他應收款	(743)	(3,301)
存貨	45,149	124,587
預付費用	(8,976)	(800)
其他流動資產	26,596	(45,546)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71	\$ 1,6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59)
應付帳款	612	1,1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672)	(127,543)
其他應付款	(2,393)	(9,762)
其他流動負債	885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47	355,120
收取之利息	17	406
所得稅支付數	(2,402)	(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62	355,49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01)	(2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14
無形資產增加	(655)	(2,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8)	(17)
匯率影響數	14,766	(12,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350	343,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096	34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446	\$ 685,5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62,24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2年 3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3月31日	101年 1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

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

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9	\$ 419
支票存款	2,113	2,185
活期存款	434,774	287,492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437,446</u>	<u>\$ 290,09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4	\$ 412
支票存款	2,407	2,948
活期存款	682,563	338,97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685,524</u>	<u>\$ 342,3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85,103、\$111,699、\$77,541 及\$31,99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60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	(36)
合計	<u>\$ 22</u>	<u>\$ 24</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 50,550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07
合計	<u>\$ -</u>	<u>\$ 51,357</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60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	(38)
合計	<u>\$ 29</u>	<u>\$ 2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267 及\$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73)	(11,994)
合計	<u>\$ 10,836</u>	<u>\$ 8,715</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560	(30,874)
合計	<u>\$ 221,578</u>	<u>\$ 149,14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59)	(13,065)
合計	<u>\$ 11,050</u>	<u>\$ 7,644</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69	(48,186)
合計	<u>\$ 186,287</u>	<u>\$ 131,83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40,142	\$ 2,050,129
減：備抵呆帳	(25,719)	(27,145)
	<u>\$ 1,914,423</u>	<u>\$ 2,022,98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432,111	\$ 1,835,062
減：備抵呆帳	(21,724)	(24,893)
	<u>\$ 1,410,387</u>	<u>\$ 1,810,16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7,145	\$ 27,14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1,633)	(1,633)
匯率影響數	-	207	207
3月31日	<u>\$ -</u>	<u>\$ 25,719</u>	<u>\$ 25,719</u>
<u>101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4,893	\$ 24,89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3,017)	(3,01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2)	(2)
匯率影響數	- (	150)	(150)
3月31日	<u>\$ -</u>	<u>\$ 21,724</u>	<u>\$ 21,724</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A	\$ 705,045	\$ 613,137
群組B	1,170,423	1,353,175
群組C	964	1,360
群組D	63,556	82,303
	<u>\$ 1,939,988</u>	<u>\$ 2,049,97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445,241	\$ 671,990
群組B	896,585	1,085,797
群組C	399	355
群組D	89,732	76,766
	<u>\$ 1,431,957</u>	<u>\$ 1,834,908</u>

註：

群組 A：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上列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302,601</u>	<u>(\$ 13,303)</u>	<u>\$ 289,29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06,834	(\$ 16,641)	\$ 290,193
在途存貨	44,674	-	44,674
合計	<u>\$ 351,508</u>	<u>(\$ 16,641)</u>	<u>\$ 334,867</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266,190</u>	<u>(\$ 8,099)</u>	<u>\$ 258,09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2,571	(\$ 18,901)	\$ 343,670
在途存貨	38,889	-	38,889
合計	<u>\$ 401,460</u>	<u>(\$ 18,901)</u>	<u>\$ 382,559</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107,182	\$ 926,699
回升利益	(3,759)	(10,683)
	<u>\$ 1,103,423</u>	<u>\$ 916,016</u>

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73,449	\$ 2,484	\$ 9,557	\$ 151,953
累計折舊	<u>-</u>	<u>(17,464)</u>	<u>(828)</u>	<u>(5,562)</u>	<u>(23,854)</u>
	<u>\$ 66,463</u>	<u>\$ 55,985</u>	<u>\$ 1,656</u>	<u>\$ 3,995</u>	<u>\$ 128,099</u>
102年度					
1月1日	\$ 66,463	\$ 55,985	\$ 1,656	\$ 3,995	\$ 128,099
增添	-	-	-	1,301	1,301
處分資產成本	-	-	-	(688)	(688)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516	516
折舊費用	-	(433)	(104)	(687)	(1,224)
匯率影響數	<u>-</u>	<u>175</u>	<u>-</u>	<u>32</u>	<u>207</u>
3月31日	<u>\$ 66,463</u>	<u>\$ 55,727</u>	<u>\$ 1,552</u>	<u>\$ 4,469</u>	<u>\$ 128,211</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66,463	\$ 73,716	\$ 2,484	\$ 10,243	\$ 152,906
累計折舊	<u>-</u>	<u>(17,989)</u>	<u>(932)</u>	<u>(5,774)</u>	<u>(24,695)</u>
	<u>\$ 66,463</u>	<u>\$ 55,727</u>	<u>\$ 1,552</u>	<u>\$ 4,469</u>	<u>\$ 128,2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7,997	\$ 78,832	\$ 2,484	\$ 11,202	\$ 160,515
累計折舊	-	(20,224)	(414)	(4,589)	(25,227)
	<u>\$ 67,997</u>	<u>\$ 58,608</u>	<u>\$ 2,070</u>	<u>\$ 6,613</u>	<u>\$ 135,288</u>
101年度					
1月1日	\$ 67,997	\$ 58,608	\$ 2,070	\$ 6,613	\$ 135,288
增添	-	-	-	240	240
處分資產成本	(1,534)	(1,257)	-	(107)	(2,898)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1,257	-	107	1,364
折舊費用	-	(519)	(104)	(726)	(1,349)
匯率影響數	-	(171)	-	(39)	(210)
3月31日	<u>\$ 66,463</u>	<u>\$ 57,918</u>	<u>\$ 1,966</u>	<u>\$ 6,088</u>	<u>\$ 132,43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66,463	\$ 77,330	\$ 2,484	\$ 11,266	\$ 157,543
累計折舊	-	(19,412)	(518)	(5,178)	(25,108)
	<u>\$ 66,463</u>	<u>\$ 57,918</u>	<u>\$ 1,966</u>	<u>\$ 6,088</u>	<u>\$ 132,435</u>

上列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7,306	\$ 24,856
累計攤銷	(24,543)	(23,813)
	<u>\$ 2,763</u>	<u>\$ 1,043</u>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763	\$ 1,043
增添	655	2,704
攤銷費用	(433)	(228)
匯率影響數	2	(7)
3月31日	<u>\$ 2,987</u>	<u>\$ 3,512</u>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7,961	\$ 27,542
累計攤銷	(24,974)	(24,030)
	<u>\$ 2,987</u>	<u>\$ 3,512</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2,106	\$ 48,942
其他應付款	19,148	14,705
合計	<u>\$ 61,254</u>	<u>\$ 63,64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51,779	\$ 62,669
其他應付款	14,673	13,546
合計	<u>\$ 66,452</u>	<u>\$ 76,215</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28	\$ 21,6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09)	(7,87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5,019</u>	<u>\$ 13,806</u>

-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58 及\$267。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1,049 及\$0。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

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09)
計畫剩餘(短絀)	\$ 15,0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0)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6。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4 及\$630。
-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 及\$27。
-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 及\$122。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22	3,000	6年	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30%， 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60%， 屆滿5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86	\$ 28.83	2,652	\$ 29.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586	28.83	2,652	29.8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86	-	1,574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元)	股數(千股)	(元)
96年8月17日	102年10月22日	2,586	\$ 28.83	2,586	\$ 28.83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元)	股數(千股)	(元)
96年8月17日	102年10月22日	2,652	\$ 29.83	2,652	\$ 29.83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22	44.40%	5.1年	0%	2.67%	\$ 14.8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權益交割	\$ -	\$ 3,155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六(三)說明。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 (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290	\$ -	\$ 21,20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777	-	8,296	-
現金股利	64,293	0.70	91,847	1.00
合計	<u>\$ 78,360</u>	<u>\$ 0.70</u>	<u>\$ 121,346</u>	<u>\$ 1.00</u>

(註1)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15,781及董事酬勞\$2,177。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26,467及董監酬勞\$3,65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5月1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466 及\$1,3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8 及\$18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一致；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 545	\$ 253
股利收入	858	485
壞帳轉回利益	1,633	3,017
其他收入	178	66
合計	<u>\$ 3,214</u>	<u>\$ 3,82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267	\$ 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128	(26,435)
處分不動產(損失)利益	(172)	1,380
其他損失	-	(52)
合計	<u>\$ 34,223</u>	<u>(\$ 25,10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027	\$ 21,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24	1,349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433	228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49	50
合計	<u>\$ 32,733</u>	<u>\$ 23,574</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27,275	\$ 18,108
員工認股權	-	733
勞健保費用	1,570	1,274
退休金費用	988	1,046
其他用人費用(註)	1,194	786
	<u>\$ 31,027</u>	<u>\$ 21,947</u>

註：其他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7,548	\$ 8,2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548</u>	<u>8,2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30	(6,2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530</u>	<u>(6,273)</u>
所得稅費用	<u>\$ 16,078</u>	<u>\$ 2,0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314	\$ 9,25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70,202	605,332
	<u>\$ 670,608</u>	<u>\$ 605,738</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15,617	608,335
	<u>\$ 616,023</u>	<u>\$ 608,741</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8,845	\$ 138,845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2,228	\$ 132,228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92%	25.44%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
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87年度以後之累積
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64,870		91,847	\$	0.7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56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870		93,503	\$	0.69

	101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本期淨利	\$ 7,282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94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82	\$ 0.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購買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1,032,288	\$ 793,61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5,619	4,365
合計	\$ 1,037,907	\$ 797,981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集團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關係人，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八。

2.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819,595	\$ 991,09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5,680	3,853
合計	\$ 825,275	\$ 994,94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635,181	\$ 761,65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2,772	4,400
合計	<u>\$ 637,953</u>	<u>\$ 766,0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3.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035</u>	<u>\$ 5,84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437	\$ 110,77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0,437</u>	<u>\$ 140,775</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86	\$ 112,122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1,786</u>	<u>\$ 142,122</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

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1,891 及\$1,886 之租金費用。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	\$ 5,433	\$ 3,770
一年以上	3,130	-
	<u>\$ 8,563</u>	<u>\$ 3,770</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內	\$ 5,833	\$ 6,366
一年以上	760	1,868
	<u>\$ 6,593</u>	<u>\$ 8,234</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475。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

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2%、37%、29%及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446	\$ 437,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22	22
小計	437,468	437,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0,836	10,836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1,578	221,578
小計	232,414	232,414
應收票據	6,791	6,791
應收帳款	1,914,423	1,914,423
其他應收款	15,694	15,694
其他金融資產	116,626	116,626
合計	\$ 2,723,416	\$ 2,723,41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096	\$ 290,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24	24
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51,357	51,357
小計		341,477	341,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8,715	8,71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49,144	149,144
小計		157,859	157,859
應收票據		9,929	9,929
應收帳款		2,022,984	2,022,984
其他應收款		13,565	13,565
其他金融資產		143,200	143,200
合計		\$ 2,689,014	\$ 2,689,014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524	\$ 685,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29	29
小計		685,553	685,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1,050	11,050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86,287	186,287
小計		197,337	197,337
應收票據		10,576	10,576
應收帳款		1,410,387	1,410,387
其他應收款		14,080	14,080
其他金融資產		109,050	109,050
合計		\$ 2,426,983	\$ 2,426,98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331	\$ 34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22	22
小計		342,353	342,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7,644	7,644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31,832	131,832
小計		139,476	139,476
應收票據		13,672	13,672
應收帳款		1,810,169	1,810,169
其他應收款		10,447	10,447
其他金融資產		63,518	63,518
合計		\$ 2,379,635	\$ 2,379,635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288	\$ 4,288
應付帳款		826,258	826,258
其他應付款		61,254	61,254
合計		\$ 891,800	\$ 891,80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117	\$ 3,117
應付帳款		995,318	995,318
其他應付款		63,647	63,647
合計		\$ 1,062,082	\$ 1,062,082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419	\$ 4,419
應付帳款		639,194	639,194
其他應付款		66,452	66,452
合計		\$ 710,065	\$ 710,065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341	\$ 3,341
應付帳款	765,615	765,615
其他應付款	76,215	76,215
合計	<u>\$ 845,171</u>	<u>\$ 845,171</u>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u>\$ 4,475</u>	<u>\$ 4,35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u>\$ 5,607</u>	<u>\$ 5,753</u>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

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48	29.8300	\$ 836,665	1%	\$ 8,367	\$ -
美金：港幣(註)	4,996	7.7623	149,044	1%	1,490	-
美金：人民幣(註)	42,361	6.2108	1,263,633	1%	12,636	-
日幣：新台幣	14,043	0.3172	4,454	1%	45	-
人民幣：港幣(註)	755	1.2505	3,624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414	29.8300	817,762	1%	(8,178)	-
美金：港幣(註)	247	7.7623	7,368	1%	(74)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09	29.0400	\$ 720,453	1%	\$ 7,205	\$ -
美金：港幣(註)	4,397	7.7502	127,689	1%	1,277	-
美金：人民幣(註)	50,583	6.2335	1,468,930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1,299	0.3364	3,801	1%	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055	29.0400	988,957	1%	(9,890)	-
美金：港幣(註)	190	7.7502	5,518	1%	(55)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101年3月31日

101年6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257	29.5100	\$ 715,824	1%	\$ 7,158	\$ -
美金：港幣(註)	4,822	7.7617	142,297	1%	1,423	-
美金：人民幣(註)	37,610	6.2980	1,109,871	1%	11,099	-
日幣：新台幣	8,576	0.3592	3,080	1%	31	-
人民幣：港幣(註)	939	1.2324	4,375	1%	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91	29.5100	634,199	1%	(6,342)	-
美金：港幣(註)	154	7.7617	4,545	1%	(45)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47	30.2800	\$ 594,911	1%	\$ 5,949	\$ —
美金：港幣(註)	4,366	7.7701	132,202	1%	1,322	—
美金：人民幣(註)	41,908	6.2940	1,268,974	1%	12,6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126	30.2800	760,815	1%	(7,608)	—
美金：港幣(註)	145	7.7701	4,391	1%	(44)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229	\$ 2,059	\$ -	\$ 4,288
應付帳款	826,258	-	-	826,258
其他應付款	21,373	39,881	-	61,254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514	\$ 603	\$ -	\$ 3,117
應付帳款	995,318	-	-	995,318
其他應付款	31,506	32,141	-	63,647
101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372	\$ 2,047	\$ -	\$ 4,419
應付帳款	639,194	-	-	639,194
其他應付款	21,968	44,484	-	66,452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738	\$ 603	\$ -	\$ 3,341
應付帳款	765,615	-	-	765,615
其他應付款	31,594	44,621	-	76,215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2	\$ -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0,836	-	-	10,836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1,578	-	-	221,578
合計	<u>\$ 232,436</u>	<u>\$ -</u>	<u>\$ -</u>	<u>\$ 232,436</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4	\$ -	\$ -	\$ 24
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51,357	-	-	51,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8,715	-	-	8,71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49,144	-	-	149,144
合計	<u>\$ 209,240</u>	<u>\$ -</u>	<u>\$ -</u>	<u>\$ 209,240</u>

10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9	\$ -	\$ -	\$ 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1,050	-	-	11,050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86,287	-	-	186,287
合計	<u>\$ 197,366</u>	<u>\$ -</u>	<u>\$ -</u>	<u>\$ 197,36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2	\$ -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7,644	-	-	7,644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31,832	-	-	131,832
合計	<u>\$ 139,498</u>	<u>\$ -</u>	<u>\$ -</u>	<u>\$ 139,49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蜜望實香港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外，餘均經會計師核閱，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37,771	\$ 4,475	\$ 4,475	\$ 4,475	\$ -	0.21	\$ 275,542	\$ -	\$ -

註 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 2：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5	\$ 22	-	\$ 22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0,300	10,836	-	10,836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221,578	-	221,578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378,537	100	378,537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121,159	100	121,159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372,857	100	372,857

註 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 2：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單 價	授信期間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0,272)	(3)	月結90天	註1	註1	\$ 41,455	2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50,026)	(56)	月結150天	註1	註1	977,601	59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貨	1,032,288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819,595)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650,026	100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977,601)	(100)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0,272	88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41,455)	(88)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 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977,601	2.42	\$ -	-	\$ 338,010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除蜜望實香港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外，餘均經會計師核閱，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50,026	(註)	54.09
0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7,601	(註)	30.89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0,272	(註)	3.35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55	(註)	1.31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12,241	(註)	61.69
0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3,553	(註)	28.30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615	(註)	4.80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34	(註)	1.66

註：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述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50	350	350,000	100	378,537	8,159	8,159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2,800	12,800	12,800,000	100	121,159	(369)	(369)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200	200	-	100	372,857	8,349	-	註1、註2

註1：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5,966	註1	\$ 5,966	\$ -	\$ -	\$ 5,966	100	\$ 8,349	\$ 372,857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 US：NT=1：29.83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66	\$ 5,966	\$ 1,286,689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650,026	54	\$ 977,601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463,586	\$ 738,267	\$ -	\$ -	\$ 1,201,853
內部部門收入	690,299	5	-	(690,304)	-
部門收入	<u>\$ 1,153,885</u>	<u>\$ 738,272</u>	<u>\$ -</u>	<u>(\$ 690,304)</u>	<u>\$ 1,201,853</u>
部門損益	<u>\$ 64,870</u>	<u>\$ 7,980</u>	<u>\$ 8,259</u>	<u>(\$ 16,239)</u>	<u>\$ 64,870</u>
部門資產	<u>\$ 3,142,026</u>	<u>\$ 1,780,841</u>	<u>\$ 378,588</u>	<u>(\$ 2,136,525)</u>	<u>\$ 3,164,930</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317,252	\$ 675,266	\$ -	\$ -	\$ 992,518
內部部門收入	659,857	468	-	(660,325)	-
部門收入	<u>\$ 977,109</u>	<u>\$ 675,734</u>	<u>\$ -</u>	<u>(\$ 660,325)</u>	<u>\$ 992,518</u>
部門損益	<u>\$ 7,282</u>	<u>(\$ 7,054)</u>	<u>(\$ 6,454)</u>	<u>\$ 13,508</u>	<u>\$ 7,282</u>
部門資產	<u>\$ 2,831,064</u>	<u>\$ 1,494,544</u>	<u>\$ 339,816</u>	<u>(\$ 1,819,920)</u>	<u>\$ 2,845,504</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	\$ 374,326	(\$ 31,995)	\$ 342,331	(7)
其他應收款	10,447	-	10,4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9	(20,709)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44	7,64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995	31,99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920	14,920	(3)(6)
其他	<u>2,515,600</u>	<u>-</u>	<u>2,515,600</u>	
資產總計	<u>\$ 2,921,082</u>	<u>\$ 1,855</u>	<u>\$ 2,922,937</u>	
其他應付款	\$ 75,907	\$ 308	\$ 76,21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9	6,217	13,80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10	(410)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5,042	14,273	69,315	(6)
其他	<u>789,029</u>	<u>-</u>	<u>789,029</u>	
負債總計	<u>\$ 927,977</u>	<u>\$ 20,388</u>	<u>\$ 948,365</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5,700	\$ 12,619	\$ 18,319	(5)
特別盈餘公積	-	13,611	13,611	(4)
未分配盈餘	608,741	-	608,741	(2)(3)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98	(31,698)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9,994)	(13,065)	(53,059)	(1)
其他	<u>1,386,960</u>	<u>-</u>	<u>1,386,960</u>	
股東權益總計	<u>\$ 1,993,105</u>	<u>(\$ 18,533)</u>	<u>\$ 1,974,572</u>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	\$ 763,065	(\$ 77,541)	\$ 685,524	(7)
其他應收款	14,080	-	14,0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9	(20,709)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050	11,05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41	77,541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80	(4,580)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87	-	186,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851	7,851	(3)(6)
其他	<u>1,856,783</u>	<u>-</u>	<u>1,856,783</u>	
資產總計	<u>\$ 2,845,504</u>	<u>(\$ 6,388)</u>	<u>\$ 2,839,116</u>	
其他應付款	\$ 66,390	\$ 62	\$ 66,45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38	6,375	14,11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3,043	2,187	65,230	(6)
其他	<u>671,938</u>	<u>-</u>	<u>671,938</u>	
負債總計	<u>\$ 809,109</u>	<u>\$ 8,624</u>	<u>\$ 817,733</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5,700	\$ 15,774	\$ 21,474	(5)
特別盈餘公積	-	13,611	13,611	(4)
未分配盈餘	619,063	(3,040)	616,023	(2)(3)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69	(31,698)	(12,229)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203	(9,659)	(4,456)	(1)
其他	<u>1,386,960</u>	<u>-</u>	<u>1,386,960</u>	
股東權益總計	<u>\$ 2,036,395</u>	<u>(\$ 15,012)</u>	<u>\$ 2,021,383</u>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795	(\$ 111,699)	\$ 290,096	(7)
其他應收款	13,565	-	13,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9	(20,709)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715	8,715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1,699	111,699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81	(4,081)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4	-	149,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425	12,425	(3)(6)
其他	<u>2,588,893</u>	<u>-</u>	<u>2,588,893</u>	
資產總計	<u>\$ 3,178,187</u>	<u>(\$ 3,650)</u>	<u>\$ 3,174,537</u>	
應付費用	\$ 62,054	\$ 1,593	\$ 63,647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90	6,829	15,01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556	7,184	67,740	(6)
其他	<u>1,025,005</u>	<u>-</u>	<u>1,025,005</u>	
負債總計	<u>\$ 1,155,805</u>	<u>\$ 15,606</u>	<u>\$ 1,171,411</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5,700	\$ 15,382	\$ 21,082	(5)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13,611	21,907	(4)
未分配盈餘	610,295	(4,557)	605,738	(2)(3)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3	(31,698)	(16,145)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5,625)	(11,994)	(37,619)	(1)
其他	<u>1,408,163</u>	<u>-</u>	<u>1,408,163</u>	
股東權益總計	<u>\$ 2,022,382</u>	<u>(\$ 19,256)</u>	<u>\$ 2,003,126</u>	

4.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92,518	\$ -	\$ 992,518	
營業成本	(916,016)	-	(916,016)	
營業費用	(42,853)	(3,067)	(45,920)	(2)(3)(5)
營業淨利	33,649	(3,067)	30,58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279)	-	(21,279)	
稅前淨利	12,370	(3,067)	9,303	
所得稅費用	(2,048)	27	(2,021)	(3)
本期淨利	<u>\$ 10,322</u>	<u>(\$ 3,040)</u>	<u>\$ 7,282</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861	57,86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29)	(12,229)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9,258)	(9,258)	(1)
本期綜合淨利	<u>-</u>	<u>\$ 33,334</u>	<u>\$ 43,656</u>	

5.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822,691	\$ -	\$ 4,822,691	
營業成本	(4,420,473)	-	(4,420,473)	
營業費用	(209,707)	(3,611)	(213,318)	(2)(3)(5)
營業淨利	192,511	(3,611)	188,9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6,754)	-	(26,754)	
稅前淨利	165,757	(3,611)	162,146	
所得稅費用	(42,857)	(75)	(42,932)	(3)
本期淨利	<u>\$ 122,900</u>	<u>(\$ 3,686)</u>	<u>\$ 119,214</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383	18,383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049)	(1,04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45)	(16,145)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765)	(2,765)	(1)
本期綜合淨利	<u>-</u>	<u>(\$ 5,262)</u>	<u>\$ 117,638</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權益，續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4) 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並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累積換算差額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後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屬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發放，且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尚未既得者，需計算會計原則差異影響。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
- (7)本集團持有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本集團將該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5.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